

文人逸事

曹禹为编剧“号脉”

王剑

1952年6月，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成立，著名戏剧家曹禹担任了第一任院长。上任之初，曹禹就给人艺立下一个规矩：不管是专业编剧，还是业余作者，写戏时都要先写一个提纲。然后，交给他“号脉”。

曹禹创作经验丰富，而且独具慧眼，谁的提纲里有“干货”，谁的提纲虚头巴脑，他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常叮嘱青年编剧：“剧作家的劳动就是想，不断地想。但是一个剧本，首先得有‘酱肘子’，不然戏的主体部分就立不起来。光撒‘胡椒粉’不行，因为旁枝侧叶再多，再华丽，也是枉然的。”

曹禹从来不听提纲，只看提纲，而且对提纲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只能写在一张300字的稿纸上，还要字字人格，多一字都不行。在曹禹看来，“提纲写得越花哨越就是自欺欺人。真正有戏的地方，用不了几个字就可以表达出来”。青年编剧们都有“下笔千言，口若悬河”的毛病，这下子可犯了难。每次写提纲，他们都要使出全身的本事进行凝练和压缩，甚至如同写诗一样，字斟句酌。

曹禹不仅提倡“短”，更注重“新”。他对中外古今的名剧了如指掌，谁想在他这儿蒙混过关是绝对不可能的。当他发现交来的提纲里有别人用过的“套子”，就会不满意地说：“普通普通”“一般一般”“现成现成”。

曹禹认为，“要想写好一种人的性格，构思好戏剧的某一类冲突和悬念，必须了解世界文学作品已达到的高度。这样，你才不会重复，不嚼前人嚼过的馍。不熟悉这些，就不会有独特的创造，没有这种独特的创造和发现，是写不出好作品来的”。

巴金为《家》定名

陆茂清

长篇小说《家》，是巴金的代表作，他曾两易其名而后定。

巴金留学法国期间，就已萌生了创作《家》的心思。但当时拟以“春梦”为小说名，他在《关于〈激流〉》里说：“1928年11月回国途中，在法国邮轮四等舱里，我就有了写《春梦》的打算。”

巴金在专制的封建大家庭里生活了19年，他说：“那十几年的生活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梦魇！表面上富裕繁华热闹的大家庭，上演一出闹剧、悲剧，终于走向衰败直至灭亡，犹如黄粱一枕。”

回国后不久，大哥尧枚从老家成都来上海看望巴金，巴金和他讲起了写《春梦》的计划，并告诉他，准备把家里的人和事写进小说。

大哥表示支持，回成都后写信来大加鼓励：“《春梦》你要写，我很赞成。”并且以我家人物为主人公，尤其赞成。”

对于作家来说，创作了小说要“嫁”得出去，方能体现其价值。到

了1931年初，发表的机会终于来了。上海《时报》向巴金约稿，请他写一部短篇小说，在该报每日连载1000字左右。巴金答应了下来，他要写的正是《春梦》。

写完《总序》，巴金考虑书名用《春梦》不甚妥当，还是改成《激流》好。他在《关于〈激流〉》中解释道：“决定把《春梦》改为《激流》。故事虽然没有想好，但是主题已经有了，我不是在写消逝了的渺茫的春梦，我写的是奔腾的生活的激流。”

1931年4月18日，《激流》开始在《时报》第一版上连载。报社精心设计了广告：本报今日起，连载新文坛巨子巴金先生作的长篇小说《激流》。

《激流》吸引了广大读者，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33年5月，《激流》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付印前，巴金酝酿再改书名，认真斟酌定名为《家》。他写了一篇后记，告诉广大读者：“已经发表的《激流》，只是它的第一部《家》。《家》之后还有两个续篇《春》和《秋》。”

梅兰芳唱昆曲

王吴军

抗日战争期间，京剧大师梅兰芳不肯为日本人唱戏，蓄须以明志，不再唱戏。1945年8月，听说日本人投降了，他兴奋地剃掉胡须，筹备重返舞台。由于8年没有唱戏，梅兰芳嗓音损坏、发声困难，他为此十分焦急。

吾志未酬身被困，满腹余恨夜阑珊。”1950年1月30日，年仅35岁的林正亨在剧场慷慨就义，成为“刑死马场”的第一个台湾人。1957年，林正亨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2019年，林义旻在《跨越时空的回信》栏目中，写了一封给了父亲林正亨的回信，其中写道：“父亲，当年，您带着祖国未能统一的遗憾牺牲，后来，母亲又带着家未能团圆的遗憾离世。父亲，我想告诉您，如今国泰民安，国家统一是两岸共同的心声，这一天很快就會到來的！您安心、安息吧！”

（作者单位：台盟中央宣传部，图片来源《林正亨画传》。）

温婉、婀娜和贞静，还把这位深锁闺中的少女心灵深处的寂寞、空虚、惆怅和彷徨的情绪，在细腻的唱腔和表演中恰如其分地表达了出来。如在《游园》一折中，“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一段唱，梅兰芳通过手中的折扇，配合宛若千堆雪卷的水袖，把杜丽娘由喜而忧再转悲的缠绵情怀送入观众的眼帘。在《惊梦》一折中，柳梦梅唱“则为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在“似水流年”的行腔中，梅兰芳总是慢慢地投下右袖，低着头又渐渐地投下左袖，这种仿佛内心激动而做出的下意识动作，很自然地与柳梦梅有意相投的右袖碰在“年”字的节奏上，两人暗送秋波，情意无限。

梅兰芳的昆曲演得非常成功，后来，俞振飞不止一次感慨地说：如果说《宇宙锋》《霸王别姬》是梅兰芳的京剧代表作，那么，《游园惊梦》就是他昆曲的代表作了。

吴中行的摄影情缘

周星

吴中行是著名摄影艺术家，他的摄影作品虽然屡屡获奖，但使用的照相机却并不是什么高级品牌。他平时拍人像或静物用的是20世纪20年代生产的一台又笨又重的“格拉·弗莱克斯”，这是他参加国外影展所获得的奖品。拍风景，他则使用120小型的“矮克发”或“伊康泰”相机。

不仅如此，他还自己冲洗放大照片。他在自己的卧室后房布置了一间小暗室，经常工作到半夜，有时还要请人来帮忙，忙累了就直接在原地睡觉。他常对人说：“一张好照片，不在于相机是否高级，而在于人的艺术素养。相机好当然是有利条件，但普通相机照样可以拍出好的作品。”

有一次，吴中行和友人去郊外拍摄摄影子潜水的镜头。就为了捕捉入水的瞬间，他们从早晨8点一直守候到中午12点，足足拍了4卷胶片，结果冲洗出来后只选中了其中的两张。他还兴高采烈地说：“有两张能用，我就不虚此行！”

还有一次，他和几个朋友坐在行驶于沪宁线的火车上，忽然看到窗外一派田园风光，景色秀美。他立即将上半身伸出窗外，艰难地用相机对焦取景。友人劝他注意安全，可以坐在窗口拍，他却解释道：“在行进中的火车车厢内拍照，如果向着垂直方向，那怕用最快速度，拍出的照片也是模糊的。必须要向着平行方向，拍出的效果才好。”果然，后来冲洗出的照片质量是上乘的。

吴中行对自己作品的命名也是一丝不苟。他为了丰富图像的内涵，喜欢从古典文学宝库中采摘名篇佳句，如“霜叶红于二月花”等，这样就大大增加了摄影艺术的唯美感。为此，他常常为了一张照片的命名反复斟酌，有时还会约上几个朋友互相切磋、仔细推敲。

因此，吴中行也自我评价说：“我一向的作风，是尽可能向国画靠近的。所以人家称我的照片有东方民族风格，我也长期以此自豪的。”

“只觉同胞遭苦难，敢将赤手挽狂澜”

——重温台盟盟员林正亨烈士的狱中绝笔诗

郭海南



林正亨赴昆仑关作战前寄给妹妹林凤的照片。

政协记忆

“此生属于祖国，此生无怨无悔”，这是当年为解放台湾而慷慨就义的英烈们向党和人民最长情的告白。在台盟历史陈列馆里，展示了一位台湾革命烈士在狱中留下的绝笔诗，他用自己的年轻生命践行了“只觉同胞遭苦难，敢将赤手挽狂澜”的铮铮誓言。

“国土未复时，困杀身心不歇”

林正亨，字克忍，1915年8月出生于厦门鼓浪屿，是台湾雾峰林家第八代传人。其祖父林朝栋在台湾巡抚刘铭传的领导下抗击入侵台湾的法国侵略军，后来又和丘逢甲、刘永福等义军将领一起同侵占台湾的日本军队作战，最后客死上海。他临终遗言：“台湾，是在我任内丢失的，我的家人，一定要设法把台湾收回来。”其父林祖密是日本侵占台湾时期第一位放弃日本国籍恢复中国国籍的台湾人，他暗中资助台湾志士开展武装抗日，变卖家产，支持、追随孙中山革命。其堂叔祖林献堂是台湾日本殖民时期非武装抗日的杰出领导人。林正亨从小受到家庭的熏陶，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立志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

1925年8月，林祖密在闽南遭反动军阀捕杀时，林正亨年仅10岁。由于父亲生前将大部分财产捐给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运动，以及开发建设闽南的爱国事业，全家人的生活顿时陷入困境，饱受世态炎凉。后来，母亲省吃俭用，供林正亨在厦门艺术专科学校读书，他的画作品常常受到老师的高度评价。1934年，林正亨回到台湾，因不堪忍受日本殖民统治的屈辱，不久便离开台湾回到祖国大陆。由于林正亨从小酷爱美术，母亲便多方筹钱，支持他到南京美术专科学校继续学习。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林正亨毅然放弃了他所钟爱的美术学业，投笔从戎，考入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学习。在学校里，他埋头学习，刻苦读书，立志用优秀的战绩，早日为国分忧。1937年10月底，日军开始进攻上海，南京随之沦陷，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搬迁至重庆。1939年9月，林正亨从学校毕业后，旋即奔赴战场，前往广西昆仑关与日军作战。

奔赴昆仑关之前，林正亨拍了一张戎装照片寄给妹妹。照片里，他英姿勃勃，目光坚毅。满怀报国热血的他，还在照片上写下这样的文字：“戎装难掩书生面，铁石岂如壮士心，从此北骑南驰戴日月，衣霜雪。笑斫倭奴头当球，饥餐倭奴肉与血，国土未复时，困杀身心不歇！”在昆仑关大战中，林正亨带领情报排在日军的包围中死战突围，身负重伤。战役结束后，他随部队撤到湖南休整，被晋升为中尉。

1945年11月，林正亨拖着残疾的身体，历经千辛万苦从云南来到重庆。他发现将士们在前方抛头颅、洒

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4年，日军大举进攻湖南，长沙、衡阳相继失守，全国人民掀起空前的抗日热潮。当时，国民政府开始大规模组建第二远征军赴缅甸抗日，林正亨决心重返战场参加抗战。当他向妻子提出参加远征军时，他们的儿子不满两岁，第二个孩子也快要出生，家里又没有钱，妻子很是忧虑，加以劝阻。林正亨理解妻子的难处，但他坚定地表示：“没有国，哪有家？”当年7月，救国心切的林正亨告别有孕在身的爱妻和蹒跚学步的幼子，参加中国远征军赴缅作战。

在一次战役中，林正亨带领的连队被日本兵包围，子弹打光后，他和全连战士与日军展开肉搏，他以一敌八，刺倒几个敌人后，负伤16处昏死过去，战友们从死尸堆里将他背出，送进缅甸医院，做了两次大手术，才把他从死亡边缘挽救回来，但他两手伤了筋，已成半个残疾人。

台湾光复后，林正亨在给母亲的家书中写道：“在这神圣的战争中，我可算尽了责任。台湾的收复，父亲生平的遗志总算达到了……我的残废不算什么，国家能获得胜利强盛，故乡同胞能获得光明和自由，我个人粉身碎骨也值得。请母亲不要为我残废而悲伤，应该为家族的光荣来欢笑，你并没有林家白白地教养了我，我现在成了林家第一勇敢和光荣的人物。”



1946年，林正亨与妻子儿女在广州合影。

热血为祖国献身时，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官僚却在后方过着花天酒地、纸醉金迷的生活。他们不仅不关心百姓生活，还雇佣特务打手横行霸道、欺压百姓。林正亨对国民党腐败无能感到无比痛恨。这时已经是中共党员的妹夫鲁明，将他介绍到中共外围组织中国劳动协会工作。他深入重庆朝天门码头，和工人同吃同住，通过阅读进步书籍，思想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逐渐认识到“中国的未来不属于腐败没落的国民党，而应该属于一心为民的共产党”。

1946年，林正亨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他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是可以参加新四军，二是回故乡台湾，

参加党的秘密工作。林正亨考虑到林家在台湾人脉熟、关系多，认为回台对革命工作更有利。岳母则希望他为自身和家庭着想，赴印尼从商，但都被林正亨婉言谢绝了。他表示，台湾人民还在遭受苦难，作为爱国雾峰林家的后代，有责任回台湾为同胞的解放而奋斗。

这一年5月，他带着妻子与20多名在大陆的台湾青年回到台湾。回台后，林正亨被选为雾峰林家下厝（分支）的族长，以台北警备司令部警官、台湾省警务处副处长等身份继续做工人工作。

刻在牢房中的绝笔诗

1947年2月，台湾人民爆发了反对国民党当局专制统治、要求民主自治的“二二八”起义。林正亨组织工人纠察队，维护社会治安，筹备武装抗争，后在朋友的掩护下，躲过了国民党军队的残酷镇压。“二二八”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台湾人民革命斗争的烈火并没有熄灭。当年，领导台中地区起义的谢雪红等人辗转来到香港，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下，于1947年11月12日成立了台湾民主自治同盟。1948年3月下旬至6月中旬，林正亨前往广州和香港，加入了台盟，担负起在台湾发展台盟组织的重任。

返台后，他秘密组织读书会，分发进步刊物《综合文献》《和平文献》，以开鞋店为掩护，协助中共地下党组织建立秘密交通站。当时，人民解放军在祖国大陆节节胜利的消息，不断传到岛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林正亨悄悄地拿出藏在壁柜里的中国地图，每当听到一个城市解放的消息，他就拿一些用红纸和大头针做的小红旗插在地图上。

随着国内战的基本结束，中共中央加紧推进解放台湾。此时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面临崩溃，其党政军特机关陆续迁台，对岛内控制进一步加强。1949年8月18日凌晨，林正亨在台北家中被捕。他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和威逼利诱，始终坚贞不屈，用自己的生命捍卫党的秘密。当时蒋介石让陈诚亲自提审他，只要他能悔过书，就可以免死。而林正亨抱着献身革命的坚定信念，拒绝在悔过书上签字。

在临刑前的日子里，林正亨给心爱的子女精心剪了纸花，让妻子带给他们。他在给儿子林义旻的遗书中写道：“我希望你在家里是一个好孩子，时时刻刻都肯听话，做错了事情下一次不要再做。在学校是一个好学生，长大了在社会成为有用的人。”赴刑场前，他在牢房地板刻下绝笔诗《明志》：“乘桴泛海临台湾，不为黄金不为名。只觉同胞遭苦难，敢将赤手挽狂澜。吾志未酬身被困，满腹余恨夜阑珊。”1950年1月30日，年仅35岁的林正亨在剧场慷慨就义，成为“刑死马场”的第一个台湾人。1957年，林正亨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2019年，林义旻在《跨越时空的回信》栏目中，写了一封给了父亲林正亨的回信，其中写道：“父亲，当年，您带着祖国未能统一的遗憾牺牲，后来，母亲又带着家未能团圆的遗憾离世。父亲，我想告诉您，如今国泰民安，国家统一是两岸共同的心声，这一天很快就會到來的！您安心、安息吧！”

（作者单位：台盟中央宣传部，图片来源《林正亨画传》。）

来华。1958年，斯特朗第6次来到中国，从此定居北京，直到逝世。她与艾格尼丝·史沫特莱、埃德加·斯诺都是中国人民的朋友，被人们亲切地称为“3S”（三人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均为S，故名）。

毛泽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一著名论断，就是通过斯特朗整理出来并公开发表的新闻特稿而为世人所知的。其本人也因此被称为“纸老虎女士”。1965年11月，毛泽东亲自为她庆祝80寿辰，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不过早在20世纪20年代，斯特朗就被外界称为“同情革命的女记者”，可以说是倾向的“红色记者”，这也是鲁迅在文中没有直接点明这位美国女记者名字的缘由。

了解到以上背景材料，再来看鲁迅这些看似平淡的文字，读他叙述的零碎小事，不仅可以体会到鲁迅表达的含蓄与精巧，而且还能从中感受到他的斗争策略与艺术。这不能直书其事、畅快表达本身，是对反动当局“高压”政策、黑暗现实的无情揭露，也是对“左联”烈士的无声悼念。

“一个美国的新闻记者”是谁？

邵建新

《为了忘却的纪念》是鲁迅为纪念“左联五烈士”牺牲两周年而作。最早公开发表在1933年4月1日上海出版的《现代》杂志第2卷6期上，是这一期的“第一篇”。白色恐怖笼罩下，主编施蛰存对这篇文稿颇费思量。这篇是因两家杂志编辑“不敢用”而转到他那里的，他“经仔细研究，这篇文章没有直接犯禁的语句，在租界里发表，顶不上什么大罪名”。于是施主编冒着风险，决定刊发，隆重推出了“这篇异乎寻常的杰作”。（施蛰存《关于鲁迅的一些回忆》）

正是由于要规避的缘故，文章有些地方难免隐晦曲折。如第三部分作者谈及托柔石送本德文版的《中国游记》给白莽（即殷夫）一事就是其中之一。

一。原文是这样的：

有一次大会时，我便带了一本德译的，一个美国的新闻记者所做的《中国游记》给他，这不过以为他可以由此练习德文，另外并无深意。然而他没有来。我只得又托了柔石。

文中写到“一个美国的新闻记者”到底是谁？“所做的《中国游记》”又是指哪本书？我们从鲁迅日记里可以找到线索。

鲁迅日记1931年1月15日有“以Strang之《China's Reise》赠白莽”的记载。日记中的“Strang”是“Strong”的误写，指的就是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Anna

Louise Strong）。《China's Reise》中文译名为《中国纪行》。该书是斯特朗在1925年和1927年两次访问中国之后写成的，是她第一本关于中国的书。此书于1928年在美国出版，同年德文译本由新德意志社出版。鲁迅于1930年12月2日在瀛环书店（即德国人伊蕾娜在沪办的西文书店——瀛寰图书公司）购得德译本。这本留在鲁迅身边仅一月多的新书最终并没有送到白莽手里，这在文中有交代，由于柔石与殷夫“竟一同被捕，我的那一本书，又被没收，落在‘三道头’之类的手里了”。

《中国纪行》的作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是美国进步女记者、作家。她是个经历丰富的传奇人物。曾到过苏联、东欧等国家。她十分热爱中国，先后5次